

关于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我司拟对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说明书、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修改原因
1	四、 (四) 投资范 围和投 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净值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 权益类资产: 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净值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1、根 据法 规增 加融 资融 券、股 票质 押式 回购、 国债 期货

<p>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权证上限为 3%。</p> <p>(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活两便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和开放期内占资产净值均不低于 5 %。</p> <p>(4) 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折价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破发股票、折价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70%。</p> <p>(5)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p> <p>(6)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p> <p>(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p> <p>(9)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权证上限为 3%。</p> <p>(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活两便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和开放期内占资产净值均不低于 5 %。</p> <p>(4) 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购置价格低于当日收盘价格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发行价格低于获配当日收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处于锁定期间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的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单位净值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0%。</p> <p>(5)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p> <p>(6)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35%。</p> <p>(8)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p> <p>(9)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p> <p>(1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管理人投资融资融券、国债期货投资标的，需事前与托管人就运作流程等</p>	<p>等投资标的； 2、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降低折价套利资产的比例，并进一步明确解释了“折价套利”资产的范围。 3、提升中小企业私</p>
--	--	---

		<p>协商一致。</p> <p>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p>	募债的投资比例。
2	六	<p>六、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留下空间。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3	十一 (七) 估值方 法	<p>(11)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计价，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p> <p>(12)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p>	因投 资标 的增 加相 应的 估 值 方 法
4	十四 (二) 投资范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p>	1、根 据法 规增 加融

投资组合比例	<p>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 (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 (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权证上限为 3%。</p> <p>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活两便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和开放期内占资产净值均不低于 5%。</p> <p>4、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折价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破发股票、折价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70%。</p> <p>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p> <p>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p>	<p>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 (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 (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135%。其中权证上限为 3%。</p> <p>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活两便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和开放期内占资产净值均不低于 5 %。</p> <p>4、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购置价格低于当日收盘价格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发行价格低于获配当日收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处于锁定期间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的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单位净值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0%。</p> <p>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p> <p>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35%。</p> <p>8、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国债期货等投资标的； 2、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降低折价套利资产的比例，并进一步明确解释了“折价套
--------	--	---	--

	<p>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p> <p>9、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p> <p>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p> <p>10、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管理人投资融资融券、国债期货投资标的，需事前与托管人就运作流程等协商一致。</p> <p>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p>	利”资产的范围。3、提升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
5 十 四 (四) 投资策 略	<p>10、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10、期货投资策略</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p> <p>(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p> <p>(3)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p>	因增加国债期货，依据法规增加相应的投资策略

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

			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	十六 (一) 投资限制	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95%； 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	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135%； 7、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依据 投资 比例 调整
7	十七 (三) 1、定期 报告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依据 法规 调整

		托人提供。		
8	十七 (三) 2、临时 报告	无	(12)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 法规 调整
9	十八 (一)2 委托人 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依据 法规 调整
10	二 十四 (五) 本集合 资产管 理计划 特有风 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研究，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8、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因增 加投 资标 的增 加相 应的 特定 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9、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 (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10、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投资过程中加强研究，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11	二 十六、 合同的 补充、 修改与 变更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依据 法规 调整
----	-------------------------------------	---	---------------------------	----------------

根据《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即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即 2015 年 4 月 7 日）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4009200808。

